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白华、刘少波、林峰

2023年8月25日